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701,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693,816	99.9968	7,200	0.00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57,909	99.8813	7,200	0.1187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57,909	99.8813	7,200	0.11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 6、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